

证券代码：000008 证券简称：ST宝利来 公告编号：2013003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召开2013年度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度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1月25日（周五）上午10：00时开始。

3.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东滨路4285号锦兴小区管理楼二楼公司本部会议室

4. 召集人：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决议，全体董事通过。

5.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及通知，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6.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7. 出席对象：

1) . 截止2013年1月1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结算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第二个事项涉及修改公司章程，需特别决议即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下列是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1. 审议决定《调整2012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2. 审议确定《公司章程修订案（最终定稿）》。

上述提案内容已于分别于2013 年1 月9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全文可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查询。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1）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时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本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深交所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深交所股票账户卡。

（2）社会公众股股东亲自办理时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深交所股票账户卡， 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深交所股票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13年1月23日

3. 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东滨路4285号锦兴小区管理楼二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18064 传真：0755-26433485

四、其他

1. 会议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内环路五号锦兴小区管理楼二楼

(2) 邮编：518064

(3) 联系人：邱大庆、陈文河

(4) 电话：0755-26433212

(5) 传真：0755-26433485

2.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等；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九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指示：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调整2012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2	《公司章程修订案（最终定稿）》			

注：上述议案均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受托人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 是 否

如有，应行使表决权：赞成 反对 弃权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 是 否 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13年1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